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3日以来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

（一）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二）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

来的《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目前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问询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 2019 年三季度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8 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 50.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 亿元，同比下降 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 亿元，同比下降 1061.20%。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 亿元。

2018 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 15.75 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 74,678.96 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